##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003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壹、依據	依據法規更新日期
二、教育部 <u>108</u> 年 <u>2</u> 月 <u>20</u>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	
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	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	
入學招生辦法」。	│ │入學招生辦法」。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	文字修正。
  程序	程序	
二、(二)市立、私立學校	二、(二)市立、私立學	
直升比率上限以高中職部	校直升比率上限以高中	
核定招生數之50%為限。但	職部核定招生數之50%為	
私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限。但私立學校附設國民	
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	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	
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	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	
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	
	   生人數 <u>60%, 並採逐年漸</u>	
	進方式調整比率,至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陸、作業流程	<u>————————————————————————————————————</u>	1. 同分比序項目由11個單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項簡化為7個單項。其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	中,原體適能、社團參
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	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	與、寫作測驗、獎勵紀
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	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	錄、服務學習、競賽成
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	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	績等 6 項,歸併納入多
國中,每校1名額。當各	請之國中,每校1名額。	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之次
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	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	項。
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	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	2. 增加國中教育會考總積
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	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	點作為同分比序項目。
(2)志願序(3)國中教育會	總積分(2)志願序(3)國	

考總積分(4)多元學習表 現總積分(5)國中教育會 考總積點(6)(六)會考 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 國、英、數、自、社分科 標示)(7)志願序內之學校 序。

中教育會考總積分(4)多 元學習表現總積分(5)體 適能(6)社團參與(7)寫 作測驗(8)獎勵紀錄(9) 服務學習(10)競賽成績 (11) 會考加註標示。

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三)為保障經濟弱勢學 生,前款同分比序順序當 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 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 取。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 式,增列經濟弱勢生優先 錄取規定說明。

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四)學生經第二款規定 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 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五)學校辦理免試入學 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 為原則。

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 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 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 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辦 陸、作業流程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三)學生經前款規定比 序,仍超額時,不予抽 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四)學校辦理免試入學 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 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 業為原則。

(六)本區比序項目依「臺|(五)本區比序項目依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 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 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 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

因應四、比序項目及運作 模式,增列經濟弱勢生優 先錄取規定說明。依序調 整款次。

理。	採計原則」辦理。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增列「臺南區免試入學比
(五) 本區比序項目依	(五) 本區超額比序	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	「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	並酌予文字修正。
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	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	
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	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	
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	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	
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	現採計原則」辦理	
<u>目</u>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		
則」辦理。		
捌、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	捌、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	修正學年度。
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09	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	
校學生適用之。	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臺南區免試入學 <u>比序項目</u>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	對照表名稱文字修正
積分對照表 2、多元學習表	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多	增列語言認證
現比序項目	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	
競賽成績	競賽成績	
獎勵紀錄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社團參與	
體適能	體適能	
語言認證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	文字修正。
積分對照表 2、多元學習表	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2、多	修正獎勵紀錄、服務學
現備註	元學習表現備註	習、社團參與、語言認證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	等備註欄說明文字。
之。	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	2. 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	
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	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	
<u>15分</u> 。	分,獎勵紀錄、服務學	

3. 體適能最高採計 10 分。	習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嘉獎/警告每支 0.5 分;	
	<u>小功/小過每支1.5</u>	
	分;大功/大過每支4.5	
	分;服務學習每小	
	<u>時 0.3 分)</u>	
	3. 社團參與、體適能各單	
	<u>項</u> 最高採計 10 分。	
臺南區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	無	文字修正。
積分對照表 4 國中教育會		增列國中教育會考分數換
考備註		算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及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五		寫作測驗備註欄說明文
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		字。
36 點,A++(7 點)、A+(6		
點)、A(5點)、B++(4點)、		
$B+(3 點) \cdot B(2 點) \cdot C(1$		
點)。		
寫作測驗 6 級分1點、5		
級分 0.8 點、4 級分 0.6		
點、3級分0.4點、2級分		
0.2點、1級分0.1點、0		

級分 () 點。